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风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参考 2022 年度实施投保的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案例，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
- 3、保额：1 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约 40 万元/年，合计保费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预估每年涨幅大概在 10%-15%，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2023年至2027年，按年承保、到期续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每年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也在本次投保范围内，作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不另行出具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